

#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## 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宁建审市许回字〔2026〕第（01）号

南京合强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70626300750）存在违反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，具体为：净资产、技术负责人、职称人员不满足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标准要求。本机关于2025年9月26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（宁建绿改字〔2025〕年第（2）号），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，本机关于2026年1月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（宁建市许回告字〔2026〕第（01）号）。

你公司在告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回你公司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。

如不服本决定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

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6年1月30日

